**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沣西党政办公室-2025年度管委会非诉法律服务

**2、采购内容**

为管委会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对外往来、重大经济项目洽谈等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审查管委会及下属各单位的合同、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为涉及管委会或下属各单位的行政诉讼、仲裁和行政执法、执行、复议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配合参与信访矛盾纠纷的化解；根据需求对辖区秦创原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讲座、培训等法律服务；根据需求指派为西安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团队及其他产业园区提供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投融资等法律咨询服务；根据需求对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论证、审查备案，配合开展干部员工法制教育、领导班子学法等各项工作；规范各部门行政行为，贯彻执行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承办管委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基金设立、PPP项目、产权界定、律师尽职调查服务、律师见证、重大、群体类案件的纠纷化解等；为涉及管委会或下属各单位的民事诉讼案件等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如需要指派律师专门代理的，费用另行协商。

**二、律所条件**

1.近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在行政、民事、商事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在律师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专业影响力；

3.严格遵守服务管理规定，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尽职尽责及时高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信息；

4.律所有固定的团队，并能够保证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能够及时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法律服务。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甲方各内设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各支撑机构。

2. 服务方式：派驻律师每个工作日在甲方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3. 服务费用：每个类别的法律事务工作量一次性包死。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四、商务要求**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服务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元）；

（2）本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40% （即：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